

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山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
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2]第 074 号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Yunnan JunCheng Mining Righ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309620220201042101

评估委托方: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山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俊成矿评报字[2022]第074号
评 估 值: 2396.50(万元)
报告签字人: 陶维恒(矿业权评估师)
李正芳(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山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 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2]第 074 号

摘要

评估对象：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山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拟新立“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山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并进行出让。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需要对“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山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山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为《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山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勘查地质报告（2021 年）》载明的矿区面积 0.2093km²，开采深度：2243~2110m。

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21 年 2 月 28 日），评估范围内保有石灰岩矿资源储量 4522.89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3705.50 万吨；推断（边坡压覆）资源量 817.39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为 3705.50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 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3520.23 万吨；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37.16 年，评估计算年限 30.50 年（含 6 个月基建期）。

产品方案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碎石；不含税坑口销售价格为 28.48 元/

吨，年销售收入 2,563.3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535.25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22.76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21.82 元/吨；折现率为 8%。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山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 30 年内参与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2991.69 万吨）评估价值(P_1)为人民币 1,934.8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该采矿权为拟新设采矿权，评估年限内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1 ”为 2991.69 万吨，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 为 3705.50 万吨，本次评估对象范围未估算 (334) ? 资源量，地质风险系数 (k) 取值为 1，因此“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山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全部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P) 为 2,396.50 ($= 1,934.85 \div 2991.69 \times 3705.50 \times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根据发布的《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执行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曲国土资[2019]29 号），“附件 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布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基准价为 0.45 元/吨，“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山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范围内应缴纳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3705.50 万吨，则“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山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人民币 1,667.48 万元。

根据《财政部 国土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故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应为 2,396.5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山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方案（2021 年）》未对推断（边坡压覆）资源量 817.39 万吨进行设计利用，本次评估参照“开发利用方案”及《矿业权评估委托书》，推断（边坡压覆）资源量 817.39 万吨不参与出让收益评估计算。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评估结果公开的，即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所有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山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次评估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